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9. 府訴字第 0977016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8761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旅店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365 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查認仍未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876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8 月 7 日函，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44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系爭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